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唔買勞保 大件事

僱主僱員都要知



王澤

唔買勞保大件事 僱主千祈唔好試

根據
香港法例

所有僱主



聘請

都要買
勞保

任何僱員

不論僱員

從事任何
工作

是全職或
兼職

是長工或
臨時工

工作時數
的長短

合約期的
長短



知多一點點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俗稱「勞保」）以承擔僱主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下的責任，否則不得僱用僱員從事任何工作，不論其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全職或兼職、長工或臨時工。

唔買勞保會犯法 罰款坐監負刑責

如僱主不為僱員買勞保，即屬違法：

須向僱員
補償援助基金
管理局支付
附加費

一經定罪
最高罰款
十萬元及監禁
兩年



僱主仍須
為因工傷亡或
患上指明職業病
的僱員負起僱員
補償法律責任

知多一點點

任何僱主若不依法例投購勞保：

- ▶ 即屬違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 ▶ 該僱主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65章《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A條，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支付附加費；及
- ▶ 倘若其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傷亡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指明的職業病，該僱主須負起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下的僱員補償責任。

虛假保單切勿用 刑事罪行極嚴重

以下行為屬嚴重罪行會被檢控

複印一份
保單竄改為
多份保單，以偽
冒已為僱員
投購勞保

盜用或挪用
他人的保單

非法修改
保單內容

製作虛假
保單或文件



知多一點點

意圖瞞騙及逃避為僱員投購勞保的法律責任，有機會觸犯下列條例：

- (i)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 ▶ 偽造文書
 - ▶ 管有或使用虛假文書
(偽造、管有虛假文書或使用虛假文書的罪行最高刑罰為監禁14年)

- (ii)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
 - ▶ 欺詐(欺詐罪行最高刑罰為監禁14年)

另外，僱主亦會因沒有為僱員投購勞保而觸犯《僱員補償條例》，最高刑罰為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勞工處嚴厲執法 確保僱主守法



勞工處職員



▶ 巡視工作場所



- ▶ 書面要求僱主提交有效勞保保單及有關文件以供查閱
- ▶ 向保險公司查詢有關勞保保單事宜

確保僱主遵守有關
投購勞保的條例



執法個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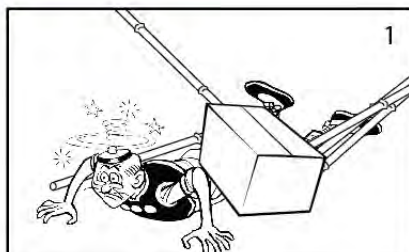


執法個案 2



* 以上乃取材自真實個案，僅供參考。

執法個案 3



一名裝修工人於工作期間從高處墮下引致身體多處受傷。



勞工處經調查後發現其僱主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為他投購勞保。



僱主亦沒有依法向他支付按期付款（俗稱工傷病假錢）。



該僱主被檢控及判處兩個月監禁，緩刑十八個月，及罰款合共四萬二千元。

* 以上乃取材自真實個案，僅供參考。



「僱員」、「自僱」要分辨 認錯身分煩惱添

你必須知道

勞保 只適用於僱員

**判頭
或自僱
人士**

須考慮自行
投購有足夠保額
的個人意外保險

假如僱員懷疑僱主未投購勞保或
未持有有效的勞保保單

- ▶ 可向僱主了解勞保詳情
- ▶ 應盡早向勞工處舉報

舉報熱線：2815 2200



知多一點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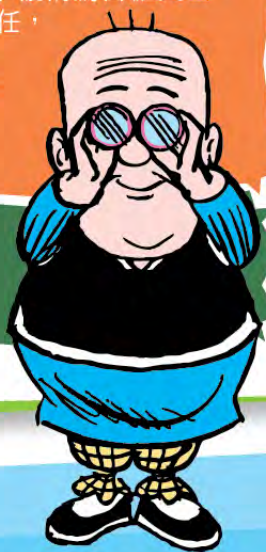
要分辨僱員與判頭或自僱人士的身分，須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常見的重要因素包括：

- ▶ 對工作程序、時間及工作方式等安排的控制權
- ▶ 工作時所需器材、工具及物料的擁有與提供
- ▶ 是否自行經營業務及負上投資及管理責任
- ▶ 是否合理地被視作僱主機構的成員
- ▶ 是否有權自行僱用幫工協助工作
- ▶ 對業務財政風險的承擔（盈利或虧本的風險）
- ▶ 保險及稅務的責任
- ▶ 行業或專業的傳統結構及慣例
- ▶ 法院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僱員考慮轉為判頭或自僱人士身分前，必須審慎評估利弊，包括可能因而喪失的僱傭權益。

假如雙方實質存在僱傭關係，即使僱主聲稱僱員為判頭或自僱人士，或僱員在合約中被稱為自僱人士，僱主仍須履行在有關法例下的責任，向被假稱為自僱人士的僱員償付可追溯的法定權益。此外，僱主亦可能要負上觸犯有關法例的刑責。

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均有不同，如有爭議，最後的詮釋，須以法庭的判決為依歸。



僱主買足夠勞保 承擔風險做得到



勞保的**保單**
是僱主與保險公司
訂立的書面合約



勞保的**目的**
是**承擔僱主**支付其僱員
因工傷亡的**補償風險**



知多一點點

僱主投購勞保

| | 凡保單有效適用的僱員人數 | 每宗事故計算投保金額 |
|-------------|--------------|------------|
| 僱主投購保險的投保金額 | 不超過200人 | 不少於1億元 |
| | 超過200人 | 不少於2億元 |

總承判商投購勞保

- ▶ 承擔進行建築工程的總承判商，可投購一份以每宗事故計算投保金額**不少於2億元**的保險，以承擔總承判商及其分判商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下的補償責任。
- ▶ 工程的總承判商及其分判商應以書面清楚釐定這方面的相互責任。



投保資料俾唔啱 影響賠償負重擔



僱主請注意

- ▶ 開工前，必須為你的僱員投購勞保
- ▶ 須透過獲授權保險公司或持牌保險中介人辦理勞保事宜

投購勞保時，緊記要向保險公司 提供準確資料：

投保期間的僱傭情況

- ▶ 例如：總僱員數目、實際收入、工種及其詳情等

證明文件

- ▶ 例如：僱員出糧紀錄 / 強積金供款紀錄 / 報稅及會計紀錄等

以確保保單完全承擔
僱主在法律下的責任



僱主於投保及保單生效期間、期滿或終止時

- ▶ 必須按保險公司的要求，**申報所需資料**；及
- ▶ 緊記保單到期日及**盡早辦理續保手續**，以免因勞保過期失效而**喪失保障和觸犯法例**。



知多一點點

- ▶ 勞保的保單是僱主與保險公司訂立的書面合約，主要目的是讓僱主透過勞保，分擔僱主就其僱員遭遇因工傷亡事故所需支付補償的風險。
- ▶ 僱主可於保險業監管局網站查閱獲授權保險公司和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登記冊。
- ▶ 僱主投購勞保時應：
 - ✓ 仔細閱讀保單的內容並據實填寫投保書，由投保人親自簽署；及
 - ✓ 細閱保單內容，了解承保範圍。
- ▶ 如受保期間的僱傭情況（例如僱員數目、實際收入、工作地點、工種或職位資料等）有重大改變，僱主應盡快通知保險公司。
- ▶ 如僱主不肯定應否披露某些資料，或對投購勞保或保單條款有任何疑問，例如需提交給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人）有關辦理投購／續購勞保的資料／文件，可直接向有關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人）查詢。
- ▶ 若申報時作出虛報資料或有失實的情況，保險公司或會從法律途徑向僱主追討從保單中已賠付的金額。

實行職安健措施 保費或可俾少啲

僱主可實行改善職安健措施

提供並
確保員工正確
使用各種裝備
和相關設施

購買
足夠及合適
並符合安全標準
的裝備和
相關設施

確保
妥善保養

建立安全
管理系統，例如
針對因工傷亡事故
的成因作出改善
措施，以防止
意外重演等

向員工
提供工作
安全訓練

保險公司可能會考
慮提供保費優惠！



知多一點點

職安健星級企業 — 裝修及維修業安全認可計劃

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與勞工處合作推出「職安健星級企業 — 裝修及維修業安全認可計劃」，協助保險業識別注重工作安全的裝修及維修業的東主／承辦商，以考慮向具有安全認可資格的企業提供投購「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勞保的特別優惠，保費優惠可高達五折。

職安健星級企業 — 回收再造業職安健提升計劃

職安局推出「職安健星級企業 — 回收再造業職安健提升計劃」，協助回收業提升職安健水平，以及支持行業的可持續發展。計劃獲回收基金資助，通過認證的企業可申請最多兩年的僱員補償保險費用回贈，每年回贈金額可高達保費六成或上限七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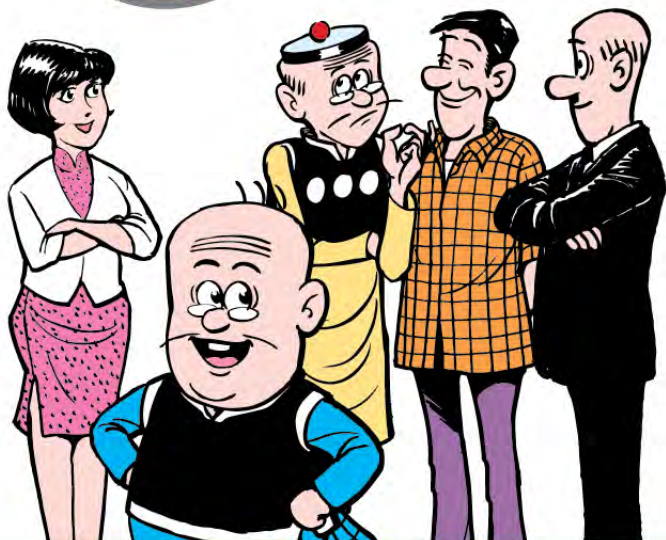
僱主如希望參加計劃，可聯絡職安局（電話：2739 9377 / 電郵：oshc@oshc.org.hk）。

投保遇困難 應該怎麼辦？

本港保險業界已推行「僱員補償聯保計劃」
為未能在市面投購勞保的僱主提供後援市場



確保僱主能夠
成功投購勞保



知多一點點

僱主如在投購勞保時遇到困難，可聯絡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
(電話：2591 9316 / 電郵: administrator@ecirsb.com.hk)。

學識點樣睇保單 做個勞保精明眼

檢查勞保保單時，要確保保單涵蓋所有僱員，並要留意以下保單的資料

保單類別應列明勞工保險

投保公司名稱

保單的有效期

工作性質及 / 或業務

涵蓋區域 / 地點 (如適用)

僱員實際收入

受保僱員人數

涵蓋的工種

不保事項

條款



XX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SCHEDULE

Policy No. : CBDDAS/18/1

Date : 15 Jan 2021

Insurance Type :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Insured Name : X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Period of Insurance : 1 Feb 2021 to 31 Jan 2022

Business : Trading

Place of Employment : 1) 21/F, ECI Building, Hong Kong
2) Anywhere within Hong Kong

Limit of Liability : HK\$100 million in respect of any one claim or series of claims resulting from or arising out of one event

Insured Employees

| Description of Employees | No. of Employees | Wage roll |
|--|------------------|----------------|
| Director | 2 | HK\$967,200.00 |
| Manager | 2 | HK\$561,600.00 |
| Assistant | 1 | HK\$249,600.00 |
| Business Partner (Non-manual works) | 1 | HK\$400,000.00 |

Condition & Warranty 1) Extraordinary Weather Clause
2) Meal and lunch time Clause

For and on behalf of
XX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勞保保單承保表僅供參考。如有雷同，實屬巧合。



知多一點點

- ▶ 僱主必須留意保單涵蓋的範圍和保障，及保險公司可能在保單附上的規限條款；
- ▶ 如對投購勞保或保單條款有任何疑問，可直接向有關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人）查詢；
- ▶ 如有關建築工程：
 - ✓ 注意保單上的投保公司名稱與施工的公司名稱是否相同（如有不同，兩間公司的關係及施工公司的僱員是否受保障）；
 - ✓ 施工日期應於保險的有效期內；及
 - ✓ 業主 / 物業管理公司應委託持有有效勞保保單的承建商 / 公司進行工程。在工程施工前，業主 / 物業管理公司可要求承建商 / 公司出示有效勞保及第三者保險保單，以減低不幸發生意外時需要承擔的賠償。



工傷爭議打官司？ 定係調解都可以？

勞工處協助因工受傷或患上指明職業病的僱員，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獲得補償。



如有懷疑或爭議



勞工處會協助
雙方解決爭議



如僱傭雙方仍未
能解決個案爭議
事項，個案須交
由法院裁決。

知多一點點

處理工傷爭議需要一定時間，包括索取相關資料及醫事報告等，視乎每個個案案情而有所不同。《僱員補償條例》並沒有授予勞工處就工傷個案或由工傷個案衍生／有關的爭議的裁決權，因此如僱傭雙方未能在勞工處協助下在爭端上達成和解，工傷爭議須交由法院裁決。

在《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程序開展後，若僱傭雙方希望以其他替代爭議解決方式解決工傷爭議事項，及節省訴訟所耗的時間和費用，從而避免訴諸法庭的訴訟風險，則在遵從《僱員補償條例》第31條有關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的條件下，可考慮自行嘗試調解。專業調解員會在沒有對爭議作出判決的情況下，協助爭議各方找出爭議點、探求解決方案、互相溝通，以及就解決爭議達成協議。而且調解過程將嚴格保密，除獲同意或法律規定外，在調解會議透露的任何資訊將不會向第三方披露。

如希望進一步認識調解，可參閱律政司網頁「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www.doj.gov.hk/tc/legal_dispute/mediation.html）。

查詢 / 舉報

如僱主對投購勞保或保單條款有任何疑問，可直接向有關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人）查詢。而有關本小冊子內容的查詢，可聯絡以下相關部門 / 機構了解更多資料。

勞工處

網址：www.labour.gov.hk

查詢熱線：2717 1771 (由「1823」接聽)

舉報僱主沒依法投購勞保的舉報熱線：2815 2200

舉報不安全作業的職安健投訴熱線*：2542 2172

保險業監管局

網址：www.ia.org.hk

電話：3899 9983

香港保險業聯會

網址：www.hkfi.org.hk

電話：2520 1868

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

網址：www.ecirsb.com.hk

電話：2591 9316

職業安全健康局

網址：www.oshc.org.hk

電話：2739 9377

更多有關投購勞保的資訊，請參閱保險業監管局及勞工處聯合製作的「投購勞保知多啲」單張。

* 市民亦可透過勞工處網頁或於政府一站通 (<https://eform.one.gov.hk/form/ld0001/tc/>) 填寫網上職安健投訴表格，舉報不安全作業。

本小冊子資料以付印時為準

©202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
老夫子圖像版權 ©2021 OMQ ZMEDIA LTD.



2021年6月版